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逢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059347105 9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24307180 0

注：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的通知，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中，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共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共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4,871,680股减少至23,116,83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38%减少至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逢学	2,411.68	5.22	2,311.6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	0.10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2	0.06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合计	2,487.16	5.38	2,311.68	5.00	--	--

注：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性质
1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股份减少
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朱逢学先生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22%降至5.00%，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荣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10%降至0.00%，信息披露义务人3共远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06%降至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38%下降至5.00%。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 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 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朱逢学同时担任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逢学与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继续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4,871,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116,8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4,116,839	5.22	23,116,839	5.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66,611	0.10	0	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8,230	0.06	0	0
合计	-	24,871,680	5.38	23,116,839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股数比例按照公司股本总数462,338,46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逢学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	110,232	0.02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889,768	0.1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466,611	0.1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288,230	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朱逢学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381,527	0.52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14日	665,032	0.14	22.22-26.4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294,411	0.50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4日	1,852,400	0.40	21.98-22.7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2,069,830	0.45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6日	921,300	0.20	22.43-22.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 持股数量：24,116,839股 持股比例：5.22%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66,611股 持股比例：0.10%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88,230股 持股比例：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1)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 持股数量：23,116,839股 持股比例：5.00%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减少数量：1,000,000股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466,611股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288,23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年1月15日
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栋、李硕、任延红及王勇钢签署《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委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1.1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22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101-1室

法定代表人：范寅

控股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能源、高科技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金浦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3990)。

上海金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一：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

合伙人信息：上海金浦(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66.67%)、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33.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上海高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5.38%)、郝之晓(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20.77%)、叶子芃(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23.08%)、邹晓(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15.38%)、兰兰(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15.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29号科创金融中心T6裙房3层301-A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范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8号255幢2+1-1-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材料、新科技、信息技术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栋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2251977********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4、李硕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2********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5、任延红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321221970********

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6、王勇钢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

住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基金的具体情况

1、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陆)(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2,16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付款通知支付到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至少伍(5)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当列明缴付的最后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锐拓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1MAK0AXC04P	普通合伙人	110	0.90
2	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70214MA7BNY5H90	普通合伙人	450	3.70
3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5,000	41.12
4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2MAC6PB7C3J	有限合伙人	2,500	20.56
5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5MA2AH46L3G	有限合伙人	500	4.11
6	王栋	3102251977********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5
7	任延红	1321221970********	有限合伙人	500	4.11
8	李硕	3203241992********	有限合伙人	600	4.93
9	王勇钢	1304811988********	有限合伙人	500	4.11
合 计				12,16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陆(6)年，自合伙人实缴资本转入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为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存续期可延长贰(2)年或相应缩短。上述存续期再度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延长贰(2)年。

8、退出机制：

根据投资标的的发展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i)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ii)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iii)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iv)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v)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vi)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以及合伙人会议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定向投资于半导体设备相关企业。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上海金浦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有关事务进行监督或为本企业利益起诉、根据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在涉及自身利益时要求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自身利益受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追责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授予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但是，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可以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有限合伙人的前述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i)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ii)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iii)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iv)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v)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vi)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vii)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viii)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ix)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有限合伙人参与表决的事项。

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用：

除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有限合伙人首年为实缴出资的2%，第2-6年为实缴出资的1.5%。

4、收益分配机制：

(i)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而划分。

普通合伙人一、普通合伙人二以及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得的可分配收入部分直接向其分配。

同时，在普通合伙人一、普通合伙人二以及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得的可分配收入外，其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5%的年单利率(按照从各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时起到分配时点为止)回报(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3)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其中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上述(1)(2)(3)所述有限合伙人不包括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ii) 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iii)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iv)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6、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采用股权投资方式。

7、投资限制：

(1)投资于不动产；

(2)从事资金借贷(不包括以债权转股权的投资方式)、担保和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业务，但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3)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4)投资于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5)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但PIPE交易，即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除外)。

8、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上海金浦在半导体领域的专业判断与产业资源，依托上海市在集成电路、商业航天等方面的政策、平台、人才、信息等全方位支持，为公司互联网游戏、人工智能云数据及数字内容应用持续储备优质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基金中任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